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說明

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費用內含租金 30%；行政管理費 30%；場地維護費 40%。)

(一) 可租用時段費用				
時段		平日	假日	註
09 : 00 12 : 00	音樂廳 戲劇廳 舞蹈廳	排練 10,000 演出 25,000	排練 15,000 演出 40,000	註 1：平日指非國定假日之週一至週四。 註 2：假日指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 註 3：排練指觀眾席不開放之使用。 註 4：演出指包括使用觀眾席之正式演出、開放採排、開放記者會等。
13 : 00 17 : 00	音樂廳 戲劇廳 舞蹈廳	排練 12,500 演出 25,000	排練 17,500 演出 40,000	
18 : 00 22 : 00	音樂廳 戲劇廳 舞蹈廳	排練 17,500 演出 30,000	排練 17,500 演出 40,000	
		排練 15,000 演出 30,000	排練 15,000 演出 40,000	
(二) 輔助時段費用 (不得單獨租借)				
08 : 00 09 : 00	音樂廳 戲劇廳 舞蹈廳	4500	4500	1. 臨時加租時段： (1) 8 : 00-9 : 00 須於前一日提出申請。 (2) 12 : 00 以後其餘時段須於當日 2 小時前提出申請。 2. 輔助時段不得超過凌晨 2 : 00。
12 : 00 13 : 00	音樂廳 戲劇廳 舞蹈廳	3000	3000	
17 : 00 18 : 00	音樂廳 戲劇廳 舞蹈廳	3000	3000	
22 : 00 24 : 00	音樂廳 戲劇廳 舞蹈廳	每小時 10000 (無空調)	每小時 10000 (無空調)	
00 : 00 02 : 00	音樂廳 戲劇廳 舞蹈廳	每小時 15000 (無空調)	每小時 15000 (無空調)	
(三) 其他活動				
1、演出單位租用期間安排錄音錄影另收費 2000 元。				

2、非一般藝文展演活動，每時段均以新台幣 40,000 元計。
3、專為錄音錄影租用場地，比照演出價計算。
(四) 超時費計算：
預約租用時段以外之時間，以該租用時段乘以 1.5 倍計價，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00

二、一般設備租金 (暫無此項)

三、單據開立事宜：

(一) 本中心場地暨設備租金、保證金皆統一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立單據。

(二) 繳付場地使用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本中心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申請單位請攜帶保證金收據至本中心辦理退費手續。

四、優惠方式：

校友、教職員工生 (含本校退休人員) 以八折優惠 (上述人員須為租用單位主要負責人或主創人員)。

超時費計算範例：

甲單位於星期五租用音樂廳 13：00-17：00 排練 18：00-22：00 演出。

另加租輔助時段 17：00-18：00。

租用費用為：

排練費：17,500 元 (假日)；演出費：40,000 元 (假日)；輔助時段：3000 元 (假日)。

總共核計租用費用為：60,500 元。

但因某原因導致時間拖延至 23：36 才結束演出，又未能在規定的當日 2 小時前提出申請，於是逾時 1 小時 36 分，該時段租金為 40,000 元。

依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1、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等同逾時 2 小時。

2、逾時以該時段租金乘以 1.5 倍，等於 2 小時×10,000 元×1.5 倍 = 30,000 元